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68號

原告 邵承瑜

倪裕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

被告 倪國霖

倪國棟

倪國華

0000000000000000

倪國榮

倪寶珠

倪錦碧

0000000000000000

倪錦蘭

倪麗雪

曾玉蓮

倪裕鴻

倪國標

倪甜麗

倪國義

兼上一人法

定代理人 倪錦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4,48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1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02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03 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後
04 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係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
05 定其數額，故不予併算其價額（參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
06 則倘於起訴時，已得確定其孳息、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之數
07 額，且當事人於起訴時，已一併請求此部分之孳息、損害賠
08 償及違約金者，自應回歸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
09 段之規定，併為計算其價額，不得僅因當事人於起訴狀中，
10 主張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對方履約，如對方不履約，其得請求
11 對方賠付違約金，而認定此等違約金，係屬上開條文所規
12 範，因起訴時無法確定其數額，而不予併計其價額之起訴後
13 違約金，以致不需併計其價額。

14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移轉登記系爭土地
15 之所有權予被告，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土地之買賣價金新
16 台幣（下同）3,480萬元；就訴之聲明第2、3項，原告既請
17 求被告各連帶給付違約金1,740萬元予原告2人，此部分之違
18 約金請求，其數額既於起訴時均已確定，則揆諸上開之規定
19 及說明，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即應併計此部分之價額，
20 原告主張得不併算此部分價額云云，尚不可採。是本件訴訟
2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60萬元（計算式：3,480萬元+1,740
22 萬元+1,740萬元=6,960萬元），應徵一審裁判費624,480
23 元。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4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
25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